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模拟 SEM 业务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模拟SEM业务资产负债表	3
2. 模拟SEM业务利润表	4
3. 模拟SEM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5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6 号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 SEM 业务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模拟 SEM 业务利润表、以及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是无双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无双科技的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无双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 SEM 业务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模拟 SEM 业务的经营成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Wei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

201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SEM业务资产负债表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559,647.62	11,296,321.92	5,870,146.2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1,797,667.50	14,353,946.91	19,454,031.55	应付账款	五、9	42,443,522.68	7,370,268.23	15,567,425.66
预付款项	五、3	34,913,190.22	31,838,978.82	628,851.27	预收款项	五、10	82,627,629.36	62,905,467.09	19,703,295.5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4,359.90	4,359.9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2	7,504,609.80	2,969,679.51	1,376,555.25
其他应收款	五、4	75,353,281.98	41,627,184.64	17,120,473.25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44,649,490.16	30,005,688.50	19,214,875.1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4,623,787.32	99,116,532.29	43,073,502.3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7,229,611.90	103,255,463.23	55,862,15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5	1,241,167.62	1,140,936.57	1,206,404.0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 债 合 计		177,229,611.90	103,255,463.23	55,862,151.67
无形资产	五、6	9,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股本）	五、1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五、15	2,897,745.40	2,897,745.40	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1,212,503.39	1,137,949.86	808,826.7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671.01	2,278,886.43	2,015,230.7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16	15,959,101.03	-5,757,789.91	-12,273,41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58,846.43	-1,860,044.51	-10,773,418.59
资产总计		197,086,458.33	101,395,418.72	45,088,73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86,458.33	101,395,418.72	45,088,73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模拟SEM业务利润表

2015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五、17	283,717,886.67	196,514,134.20	112,349,75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五、17	246,021,517.34	172,044,955.15	93,075,149.1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8	426,430.91	133,193.05	427,871.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五、19		9,165.41	9,516.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五、20	11,425,209.31	14,422,690.88	9,881,179.07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五、21	-203,876.65	36,665.11	-88,174.8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资产减值损失	五、22	497,023.52	2,194,154.14	5,392,178.2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51,582.24	7,673,310.46	3,652,036.01	6. 其他				
加：营业外收入	五、23	1,668.09	1,656.43	16,066.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16,890.94	6,515,628.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24		400.00		七、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53,250.33	7,674,566.89	3,668,102.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3,836,359.39	1,158,938.21	558,08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6,890.94	6,515,628.68	3,110,020.58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楠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模拟 SEM 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1)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成立，注册号 110108012787020；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610A 室；法定代表人：周蕴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由周蕴凌出资 26 万元，持股 52%、施侃出资 24 万元，持股 48%；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2011 年 4 月 1 日根据出资转让协议书周蕴凌将 16 万元转让给施侃；周蕴凌将 10 万元转让给冯天放，转让后施侃出资额为 40 万元，持股 80%，冯天放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 20%。2011 年 5 月 9 日工商变更：原法定代表人周蕴凌变更为施侃；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及计算机系统服务。

(4)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由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其中施侃出资额为 40 万元，持股 72%，冯天放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 18%，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555556 万元，持股 10%。

(5)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444444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施侃出资额为 72 万元，持股 72%，冯天放出资额为 18 万元，持股 18%，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 10%。

(6) 2014 年 1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施侃将其持有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转让后施侃出资额为 67 万元，持股 67%，冯天放出资额为 18 万元，持股 18%，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 10%，赵

宇迪出资额为 5 万元，持股 5%。

(7)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侃，转让后施侃出资额为 77 万元，持股 77%。

(8) 2015 年 7 月 20 日，施侃、冯天放、赵宇迪与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本公司 25.45 万元、6.87 万元、0.9 万元合计共 33.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施侃出资额为 51.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55%，冯天放出资额为 11.1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3%，赵宇迪出资额为 4.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0%，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33.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2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施侃	515,500.00	51.55%
冯天放	111,300.00	11.13%
赵宇迪	41,000.00	4.10%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332,200.00	33.22%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二、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是搜索引擎营销（SEM）业务，展示广告投放平台（DSP）业务以及社交媒体产品等。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剥离。与 SEM 无关的业务剥离至新设公司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SEM 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剥离，只经营 SEM 业务且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 SEM 业务模拟按照上述“二、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SEM 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

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

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实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或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特定资产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全额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计提比例
----	----------	----------------

1-6 个月	0%	0%
7-12 个月	3%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外购、自制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追加投资和处置股权的处置方法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的定义见附注三 6、(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

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租赁在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租人在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入固定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着较低者。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

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按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成本按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分别按照其他相关准则确定；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确定。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规定处理。

类别	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根据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等综合因素判断	直线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中能够确定收益期限的，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照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

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广告托管收入、营销优化收入、和其他收入。

广告托管收入：主要是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网广告服务年度框架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预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内容，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客户的下单为准。根据客户的下单本公司向媒体下单投放广告。本公司根据客户的执行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向媒体的下单结转成本。

营销优化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客户主提供 SEM 营销技术，指导客户自行进行广告投放客户以广告投放额度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比率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本公司根据客户最终确认的服务费账单确认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131100100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五、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12,559,647.62	11,296,521.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559,647.62	11,296,521.92

(2) 截止期末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2,511,152.43	92.43	713,484.93	0.98	71,797,667.50
组合 2：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 3：特定资产组合	5,936,739.07	7.57	5,936,739.07		
组合小计	78,447,891.50	100.00	6,650,224.00		71,797,66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8,447,891.50	100.00	6,650,224.00		71,797,667.50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591,232.20	70.71	237,385.29	1.63	14,353,846.91
组合 2: 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 3: 特定资产组合	6,043,368.79	29.29	6,043,368.79	100.00	
组合小计	20,634,600.99	100.00	6,280,754.08		14,353,84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634,600.99	100.00	6,280,754.08		14,353,846.91

特定资产组合为已无法收回或者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6 个月	61,325,297.31	84.57		61,325,297.31
7-12 个月	5,999,882.21	8.28	179,996.47	5,819,885.74
1-2 年	5,111,517.04	7.05	511,151.70	4,600,365.34
2-3 年	74,455.87	0.10	22,336.76	52,119.11
合 计	72,511,152.43	100.00	713,484.93	71,797,667.50

续上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6 个月	10,507,245.78	72.01		10,507,245.78
7-12 个月	2,443,047.88	16.74	73,291.44	2,369,756.44
1-2 年	1,640,938.54	11.25	164,093.85	1,476,844.69
合 计	14,591,232.20	100.00	237,385.29	14,353,846.91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469.9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9,749,665.0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52,000.57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434,300.32	92.90	31,496,416.97	98.92
1—2 年 (含)	2,340,695.81	6.70	289,837.85	0.91
2—3 年 (含)	85,470.09	0.25		
3 年以上	52,724.00	0.15	52,724.00	0.17
合 计	34,913,190.22	100.00	31,838,978.82	100.00

(2)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0,188,341.62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4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49,866,391.16	64.94	178,051.91	0.36	49,688,339.25
组合 2: 款项性质组合	25,664,942.73	33.42			25,664,942.73
组合 3: 特定资产组合	1,255,080.00	1.63	1,255,080.00	100.00	
组合小计	76,786,413.89	100.00	1,433,131.91		75,353,28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6,786,413.89	100.00	1,433,131.91		75,353,281.98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4,909,390.07	58.02	50,498.31	0.20	24,858,891.76
组合 2: 款项性质组合	16,768,292.88	39.06			16,768,292.88
组合 3: 特定资产组合	1,255,080.00	2.92	1,255,080.00	100.00	
组合小计	42,932,762.95	100.00	1,305,578.31		41,627,184.6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932,762.95	100.00	1,305,578.31		41,627,184.64

(2) 款项性质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往来明细见“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特定资产组合为已无法收回或者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712,907.82	97.68	56.91	48,712,850.91
1—2 年	940,250.00	1.89	94,025.00	846,225.00
2—3 年	113,233.34	0.23	33,970.00	79,263.34
3—4 年	100,000.00	0.2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49,866,391.16	100.00	178,051.91	49,688,339.25

续上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626,056.73	98.86	144.98	24,625,911.75
1—2 年	173,233.34	0.70	17,323.33	155,910.01
2—3 年	110,100.00	0.44	33,030.00	77,070.00
合 计	24,909,390.07	100.00	50,498.31	24,858,891.76

(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553.6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73,261.27	97,077.27
押金、保证金	50,953,174.06	26,164,470.07
往来款	25,559,978.56	16,671,215.61
合 计	76,786,413.89	42,932,762.95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39,060.47	1 年以内	18.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彩欣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00,000.00	1 年以内	12.24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往来款	7,167,061.23	1 年以内	9.33	
上海世奇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45,000.00	1 年以内	3.44	
北京迅联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20,000.00	1 年以内	2.76	
合 计		35,571,121.70		46.31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0,107.03	2,310,107.03
2.本期增加金额		556,440.31	556,440.31
(1) 购置		556,440.31	556,440.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66,547.34	2,866,547.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9,170.46	1,169,170.46
2.本期增加金额		456,209.26	456,209.26
(1) 计提		456,209.26	456,209.2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25,379.72	1,625,379.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41,167.62	1,241,167.62
2.期初账面价值		1,140,936.57	1,140,936.57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和所有权受限情况。

(4)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456,209.26 元，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价 0.00 元。

(5)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

(6)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		9,0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9,000.00		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00.00		9,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0.00		9,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	8,083,355.91	1,212,503.39	7,586,332.39	1,137,949.86
合 计	8,083,355.91	1,212,503.39	7,586,332.39	1,137,949.86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86,332.39	497,023.52			8,083,355.91
合 计	7,586,332.39	497,023.52			8,083,355.91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96,362.75	94.47	5,922,268.35	80.35
1-2 年 (含 2 年)	1,502,522.90	3.54	1,380,999.88	18.74
2-3 年 (含 3 年)	777,637.03	1.83		
3 年以上	67,000.00	0.16	67,000.00	0.91
合 计	42,443,522.68	100.00	7,370,268.23	100.00

(2) 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预收款项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307,972.52	74.20	52,773,948.46	83.89
1-2 年 (含 2 年)	13,371,385.24	16.18	9,375,745.93	14.91
2-3 年 (含 3 年)	7,199,498.90	8.71	755,772.70	1.20
3 年以上	748,772.70	0.91		
合 计	82,627,629.36	100.00	62,905,467.09	100.00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59.90	9,507,546.01	9,507,546.01	4,35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348,703.52	348,703.5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359.90	9,856,249.53	9,856,249.53	4,359.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9.90	8,861,500.88	8,861,500.88	4,359.90
二、职工福利费		351,297.37	351,297.37	
三、社会保险费		294,747.76	294,747.76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63,647.25	263,647.25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		11,961.48	11,961.48	
4.生育保险费		19,139.03	19,139.0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359.90	9,507,546.01	9,507,546.01	4,35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2,098.60	332,098.60	
2、失业保险费		16,604.92	16,604.92	
合 计		348,703.52	348,703.52	

1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3,590.92	91,56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36.95	36,708.15
教育费附加	51,230.12	15,732.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53.41	10,488.04
个人所得税	506.74	506.74
企业所得税	6,725,591.66	2,814,678.74
合 计	7,504,609.80	2,969,679.51

13、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81,871.95	65.58	17,212,302.41	57.36
1-2 年 (含 2 年)	6,967,587.10	15.61	12,786,500.09	42.61
2-3 年 (含 3 年)	8,393,145.11	18.80	6,886.00	0.03
3 年以上	6,886.00	0.01		
合 计	44,649,490.16	100.00	30,005,688.5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已经偿还
冯天放	1,296,394.29	借款	否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否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否
上海千里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否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否
合 计	9,996,394.29		

14、实收资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施侃	670,000.00	100,000.00	254,500.00	515,500.00
冯天放	180,000.00		68,700.00	111,300.00
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赵宇迪	50,000.00		9,000.00	41,000.00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332,200.00		332,200.00
合 计	1,000,000.00	432,200.00	432,200.00	1,000,000.00

情况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5、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资本 (股本) 溢价	2,397,745.40			2,397,745.4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897,745.40			2,897,745.4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7,789.91	-12,273,418.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7,789.91	-12,273,418.5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6,890.94	6,515,628.68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59,101.03	-5,757,789.91

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717,886.67	196,514,134.20	112,349,755.13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合计	283,717,886.67	196,514,134.20	112,349,755.13
主营业务成本	246,021,517.34	172,044,955.15	93,075,149.15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合计	246,021,517.34	172,044,955.15	93,075,149.1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项目			
广告托管收入	276,066,899.25	185,892,314.67	102,627,976.38
营销优化收入	5,972,185.38	8,122,445.47	6,878,391.35
软件收入	1,349,696.21	1,665,094.32	2,411,949.68
其他收入	329,105.83	834,279.74	431,437.72
收入合计	283,717,886.67	196,514,134.20	112,349,755.13
成本项目			
广告托管成本	245,726,149.81	171,701,613.36	93,001,928.00
营销优化成本	118,952.33	79,245.24	
软件成本		9,433.96	
其他成本	176,415.20	254,662.59	73,221.15
成本合计	246,021,517.34	172,044,955.15	93,075,149.15

(3)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21,735.85	11.50%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13,129.72	11.46%
Airbnb Ireland and Affiliates	25,787,360.52	9.09%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243,580.19	6.78%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13,187,713.27	4.65%
合 计	123,353,519.55	43.48%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61,320.75	21.51%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841,900.00	11.11%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43,889.62	9.18%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75,461.05	7.98%
欧时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8,212,264.15	4.18%
合 计	106,034,835.57	53.96%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53,624.86	20.52%
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9,879.76	13.61%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4,867.92	10.76%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33,490.57	7.68%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650,937.39	5.03%
合 计	64,712,800.50	57.60%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51.36	77,695.95	41,497.53
教育费附加	106,607.73	33,298.26	17,784.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071.82	22,198.84	11,856.4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56,732.84
合 计	426,430.91	133,193.05	427,871.46

1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		9,165.41	9,516.00
合 计		9,165.41	9,516.0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7,248,289.38	9,442,962.99	6,099,694.71
福利	302,604.53	120,835.42	86,723.07
办公费	426,958.76	204,270.88	146,317.66
水电费	17,512.16	26,931.76	22,915.16
通讯费	14,740.15	41,604.38	25,898.97
差旅费	350,356.43	405,625.29	443,074.88
招待费	122,977.99	133,646.84	135,954.18
社保费	496,662.75	569,888.03	693,662.31
邮运费	12,340.07	11,107.91	6,839.68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印花税	7,373.21	85,278.76	3,507.37
招聘费	2,613.32	15,179.80	62,819.84
物业费	160,810.14	146,536.22	158,667.17
网络通信服务费	20,751.01	728,567.63	278,749.00
房租	1,151,448.34	1,276,469.97	1,136,163.38
折旧费	441,922.45	618,047.62	343,445.80
残保金	5,493.57	30,142.13	42,969.92
交通费、汽油费	58,974.29	80,029.37	83,776.97
其他	331,386.50	152,257.71	25,188.55
服务器托管	139,478.42	193,164.5	81,803.15
中介费	112,515.84	140,143.67	3,007.30
合 计	11,425,209.31	14,422,690.88	9,881,179.07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7,751.42	81,627.85	96,101.35
利息净支出	-17,751.42	-81,627.85	-96,101.35
汇兑损失		106,949.49	
减：汇兑收益	190,890.38		
汇兑净损失	-190,890.38	106,949.49	
银行手续费	4,765.15	11,343.47	7,926.54
合 计	-203,876.65	36,665.11	-88,174.81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97,023.52	2,194,154.14	5,392,178.25
合 计	497,023.52	2,194,154.14	5,392,178.25

23、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668.09	1,656.43	16,066.03
合 计	1,668.09	1,656.43	16,066.0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400.00	
合 计		400.00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0,912.92	1,488,061.33	1,366,90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553.53	-329,123.12	-808,826.74
合 计	3,836,359.39	1,158,938.21	558,081.4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2015 年 7 月 13 日之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	250 万美元	0.00%	100%

说明：2015 年 7 月 13 日之前，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分别为施侃、冯天放和赵宇迪，持股比例分别为 77%、18%、5%。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权益持有人订立合约安排（VIE 协议），使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得以对本公司行使实际财务及经营控制权、表决权，并通过参与本公司的业务而有权取得本公司的可变回报，并能够运用对本公司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被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原权益持有人解除了 VIE 协议；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施侃、冯天放和赵宇迪分别将 25.45%、6.87% 以及 0.9% 的股权转让给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HK) 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本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施侃、冯天放、赵宇迪、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HK)，持股比例分别为 51.55%、11.13%、4.1%、33.22%，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侃。

(3)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施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VIE 协议解除前，实际控制人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GrentAnG Holdings Ltd (Cayman)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的母公司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关键控制人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关键控制人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关键控制人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关键控制人
冯天放	资深副总裁
邓建坤	电子商务运营总监
欧阳坚	CTO
李晓玢	销售副总裁
陈晓媛	运营及产品高级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2,513,129.72		
合 计		32,513,129.72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57,141.58	33,462,117.10	
其他应收款	赵宇迪	9,784.00		
其他应收款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7,167,061.23	7,626,954.7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90,354.23	7,139,955.72	3,825,366.05
其他应收款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00		
其他应付款	施侃	4,645,317.87	1,889,947.87	1,157,637.62
其他应付款	冯天放	1,296,394.29	1,296,394.29	1,386,394.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宇迪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27,727.95	2,839,548.19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89,241.56	
其他应付款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909,075.00

说明：与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为在剥离过程中，将非 SEM 业务产生的费用剥离至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模拟 SEM 业务财务报表将其确认为对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3-1)

(副本)

注册号 110102016435603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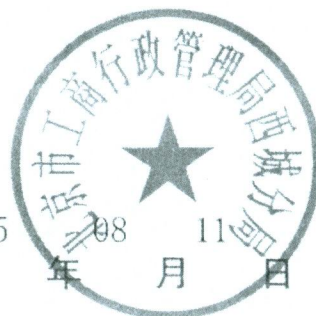
08

11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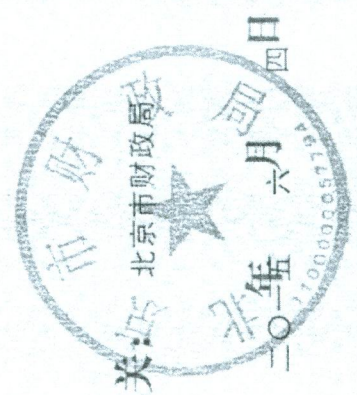
日



证书序号: NO. 019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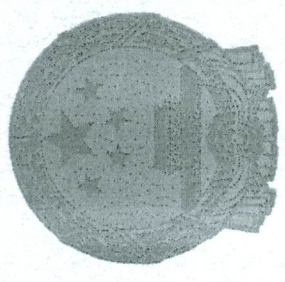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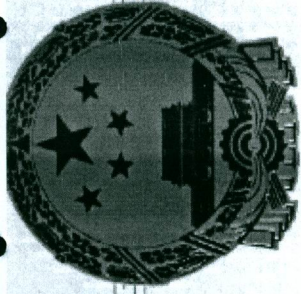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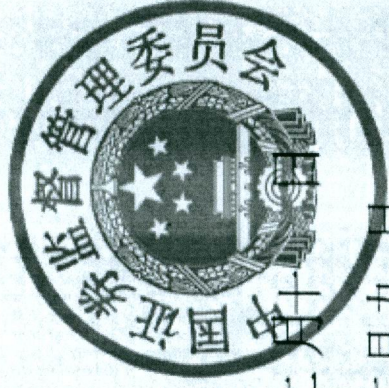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